

业务委托书

A: 编号

企业地址：阿克苏市塔北路城市花园 13 号楼 108 室

电话：0997-6361108 13095177559



甲 方：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乙 方：新疆慧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税务师：王寒梅

地 址：阿克苏市塔北路城市花园 13 号楼 108 室

电 话：13095177559

年 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新疆慧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涉税审核业务：

阿克苏市多浪小镇A区1#—5#、A14#楼建设项目和多浪小镇A区6#—9#、A13#住宅楼、物业管理用房及配电室建设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服务并出具鉴证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1）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2）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3）严格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3、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基于重要性原则、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甲方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经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风险，乙方出具的审核不能因此减轻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3、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约定金额___/___%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3、乙方有责任在审核中指明发现的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开具国家税务局监制的等额发票。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

3、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属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

(一) 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 完成本委托事项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元)。

(二) 上述费用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预付业务费用 30% (24,000.00 元); 其余费用自项目完成提交鉴证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

五、审核的出具和使用

(一)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业务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 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一式 二 份。

(三) 甲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核; 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 影响审核审核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时,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提前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 本约定书签订后, 双方应当按约履行, 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 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双方均可选择如下两二种解决方式:

- 1、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 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慧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521 2011 2010 1066 8306 6 行号: 4028 9100 0284

开户银行: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北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901MA77QH5W8D

地址: 新疆阿克苏市塔北路城市花园 13 号楼 107、108 室 电话 0997-6361108

